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 五 〇 〇 次 会 议

2002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时 25 分 举行

纽约

主席：	科尔比先生	(挪威)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恩戈·恩戈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哥伦比亚	佛朗哥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几内亚	布巴卡尔·迪亚洛先生
	爱尔兰	科尔先生
	毛里求斯	孔朱尔先生
	墨西哥	阿尔塞·德琼纳特夫人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新加坡	刘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十三次报告 (S/2002/26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1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十三次报告 (S/2002/267)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塞拉利昂代表的来信, 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戴维斯先生 (塞拉利昂) 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载于文件 S/2002/267 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十三次报告。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2/321, 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在这方面, 我

谨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5 段的一处订正。执行部分第 15 段的后半句应为:

“并敦促所有利益有关者继续为此开展合作, 履行其在《阿布贾停火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我的理解是, 安全理事会已准备对其面前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暂定稿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 否则, 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400 (200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